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王鵬志（原名王煌輝）

王煌鵬

- 一、債務人王鵬志（原名王煌輝）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689,878元，及其中(一)1,524,904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1,164,974元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王鵬志（原名王煌輝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煌鵬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、補正狀、陳報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
01 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